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宇芳

咨询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望哲

建设单位：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74296882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

咨询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56330502
传真：/
邮编：315324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12幢5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监测依据.....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4、环境保护设施.....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1
6、验收执行标准.....15
7、验收监测内容.....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9
9、验收监测结果.....20
10、验收监测结论.....23
附件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25
附件2:本项目地理位置.....26
附件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27
附件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28
附件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29
附件6:委托函.....30
附件7：验收检测报告.....31
附件8：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3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4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46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

1.5 立项过程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加油管生产的企业。项目第一阶段投资150万元，租用宁波丽隆化纤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购置加热炉、冷却塔等设备实施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企业于2016年7月建成，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足，企业于2018年补办环评。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编制完成了《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8年09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慈环建（报）2018-159号。

表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汽车加油管	600万根/年	400万根/年	原审批3台加热炉，现场实际建设2台加热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年08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8年09月25日，慈环建（报）2018-159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6年7月

竣工时间：2016年7月

调试时间：2020年4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竣工，2020年04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5月2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4.24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号，2017.6.27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10.26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11.7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8月）；

（2）《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2018年09月25日，慈环建（报）2018-159号）；

（3）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0020号），2020年6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经四路，隔路为宁波中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普莱斯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宜家公寓；北侧为崇寿大道，隔路为慈溪市双爱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紧邻的六塘村宜家公寓。

中心经度：E121.268710；中心纬度：N30.26430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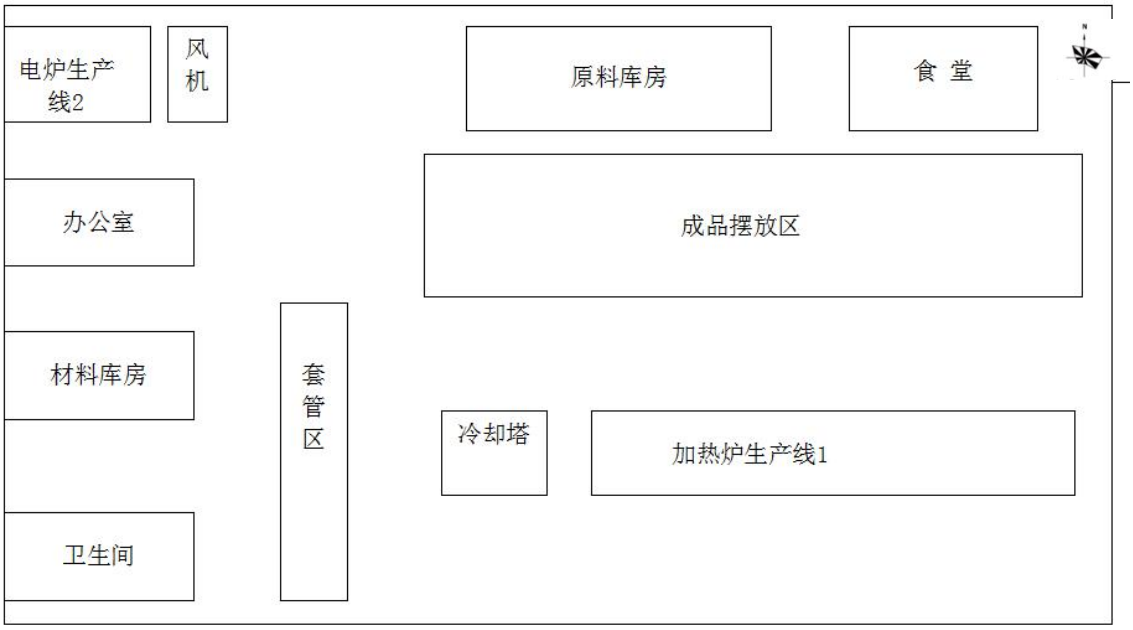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占地面积 1265m^2。本项目劳动员工 40 人，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天数 250 天，厂区内设食堂，无住宿。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加油管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加油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加热炉（天然气加热）	台	2	1	-1
2	加热炉（电加热）	台	1	1	0
3	冷却塔	台	2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直管段	根	610	386
2	模具	根	1000	1000
3	天然气	万立方	10	5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加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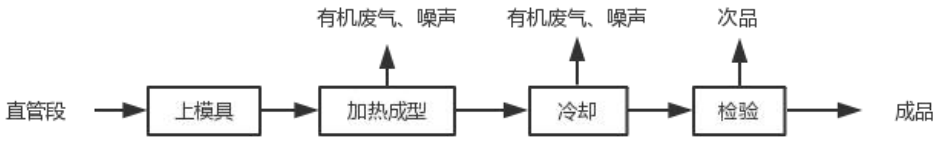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将外购的塑料直管段套在模具上，送入加热炉内进行加热成型，加热炉温度控制在 150℃，加热时间为 20min，加热炉密闭操作，加热完成之后用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加热成型及冷却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再经检验合格之后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原有已批 2 台加热炉（天然气加热），实际投产建设 1 台，原有已批冷却塔 2 台，实际建设 1 台，原有已批加热炉（电加热），实际投产建设 1 台。产能由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减少到年产 4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先进行《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预处理	间断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1.2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冷却、加热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热成型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间歇	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SO_2	间歇		
		NOx	间歇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加热炉及冷却塔等设备噪声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次品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次品	一般固废	万根/a	10	6（约12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5	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50万，环保投资4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2.7%，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4-4。

表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原有的化粪池

废气治理	2	排气扇、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等
噪声防治措施	1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1	垃圾箱、垃圾处理
合计	4	/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2、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其中 SO_2、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C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①在机械设备下安装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②冷却塔设置于车间内西侧。
固废防治措施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生产次品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三废”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要求企业在运营期间切实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

G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成型完成之后用水进行冷却，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量为136.26万Nm^3/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4t/a,SO_2排放量为0.01t/a，NOx排放量为0.187t/a，天然气直接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经上述处理后其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烟尘浓度≤200mg/m^3，SO_2浓度≤550mg/m^3，NOx浓度≤240mg/m^3及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的排放浓度限制，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3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36kg/a（年工作日以250d计，每天4h），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按85%计算，风机风量按4000m^3/h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5.4kg/a，排放浓度约为1.35mg/m^3，排放速率为0.0054kg/h，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主要来自加热炉及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为了解企业厂界噪声现状，环评期间于2018年6月15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其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各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企业现状已采取的措施有：①在机械设备下安装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②冷却塔设置于车间外东北侧。

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次品经收集后委托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其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废气

落实情况：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HS-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I-EP-2018-929）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8。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8-159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其中 SO_2、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生产次品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值	6~9
COD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成型、冷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2。

表6-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部分加热炉采用天然气预加热，排放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新、改、扩建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5mg/m^3。SO_2、NO_X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3。

表6-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烟尘	200	15m
SO_2	550	
NO_X	240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规模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6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S1	pH值、COD_{Cr}、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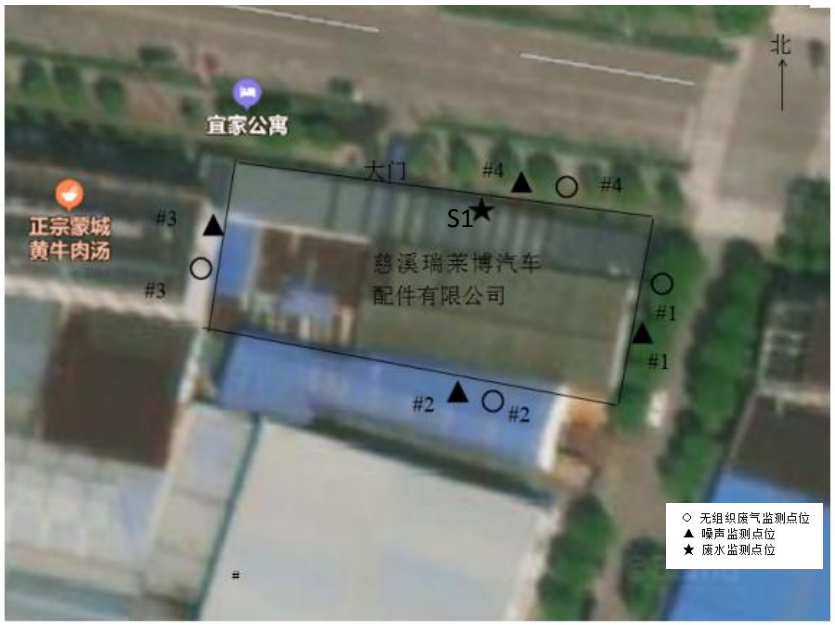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次品	一般固废	6万根/年（约12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便携式pH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废水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详见表 9-1 及附件 5。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环评设计产量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第一阶段设计产量	年产400万根汽车加油管	年产400万根汽车加油管
实际产量	380万根/年（1.52万根/天）	385万根/年（1.54万根/天）
年工作天数	250天	
生产工况	>75%	>75%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S1	2020.5.27	1	7.07	420	0.457
		2	7.09	411	0.406
		3	7.13	400	0.224
		4	7.11	394	0.839
		日均值	/	406	0.482
	2020.5.28	1	7.13	362	0.540
		2	7.15	399	0.454
		3	7.08	321	0.282
		4	7.10	412	0.827
		日均值	/	374	0.52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7.15**	**406**	**0.52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0.5.27	1	多云	1.0	西	101.05	20.0

	2		1.2	西	101.10	24.0
	3		1.3	西	101.11	25.0
2020.5.28	1	多云	1.2	西	101.05	23.0
	2		1.4	西	101.07	26.0
	3		1.5	西	101.10	29.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0.5.27	厂界东侧/○1#	1	1.04
		2	1.26
		3	1.40
	厂界南侧/○2#	1	0.94
		2	1.20
		3	1.44
	厂界西侧/○3#	1	1.17
		2	1.29
		3	1.40
	厂界北侧/○4#	1	0.84
		2	1.30
		3	1.33
2020.5.28	厂界东侧/○1#	1	0.52
		2	0.48
		3	0.48
	厂界南侧/○2#	1	0.49
		2	0.51
		3	0.49
	厂界西侧/○3#	1	0.61
		2	0.54
		3	0.65
	厂界北侧/○4#	1	0.48
		2	0.46
		3	0.52
最大值	—	—	1.44
限值	—	—	**4.0**
是否符合	—	—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2020.5.27	厂界东侧/▲1#	13:41	58	65	符合	22:02	50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13:43	59	65	符合	22:05	50	55	符合
	厂界西侧/▲3#	13:47	59	65	符合	22:06	50	55	符合
	厂界北侧/▲4#	13:49	59	70	符合	22:08	49	60	符合
2020.5.28	厂界东侧/▲1#	16:07	57	65	符合	22:06	48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16:10	55	65	符合	22:08	47	55	符合
	厂界西侧/▲3#	16:12	55	65	符合	22:10	51	55	符合
	厂界北侧/▲4#	16:14	55	70	符合	22:12	49	60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劳动定员约4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2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HS-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I-EP-2018-929）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次品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8—159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a			
建设单位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74296882		环评单位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25	—	0.0425	—	—	0.0425	—	—	+0.0425
	化学需氧量	—	406	500	—	—	—	—	—	—	—	—	—
	氨氮	—	0.52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2	—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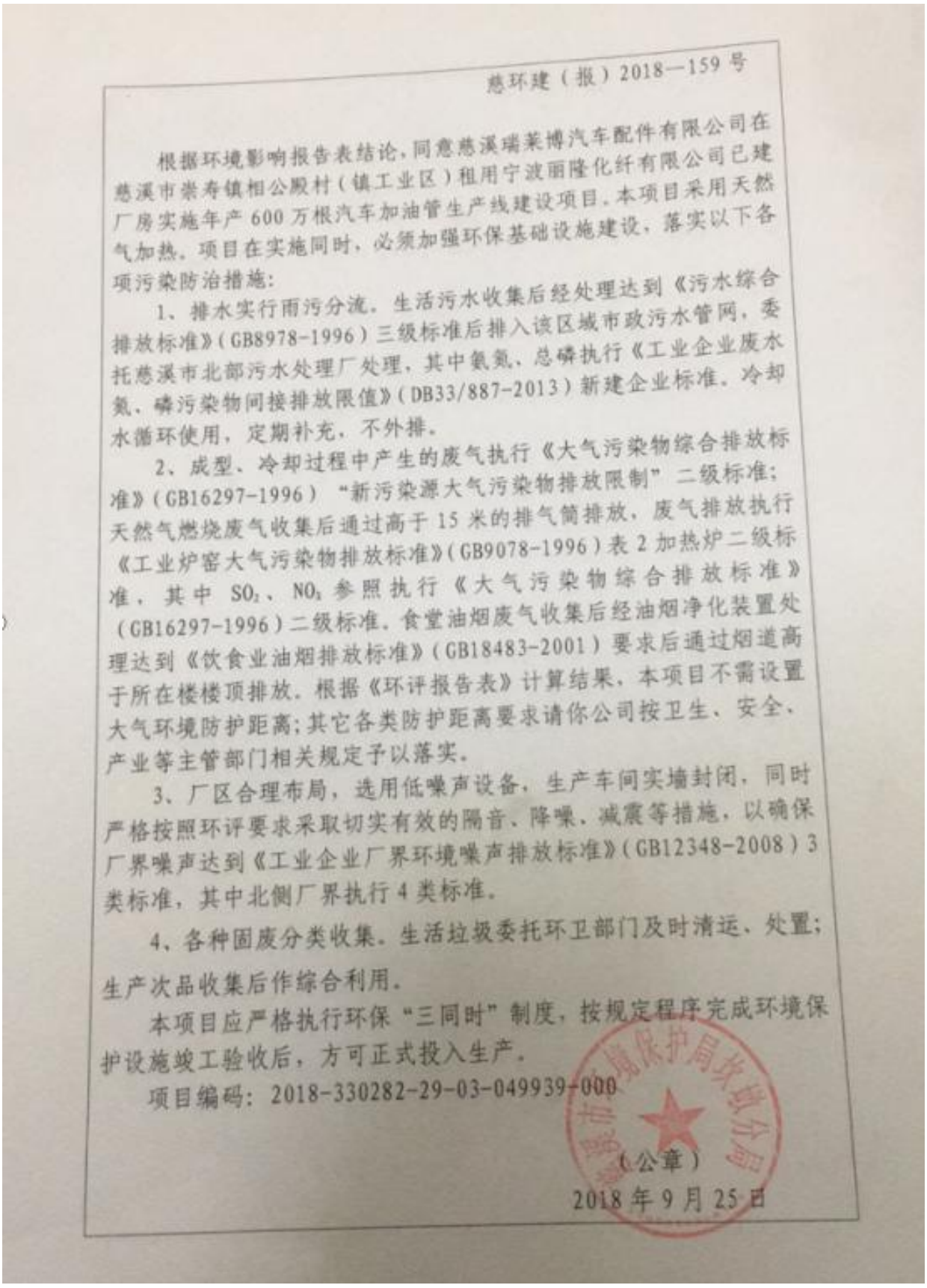

慈环建（报）2018—159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租用宁波丽隆化纤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其中 SO_2、NO_1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产次品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编码：2018-330282-29-03-049939-000

（公章）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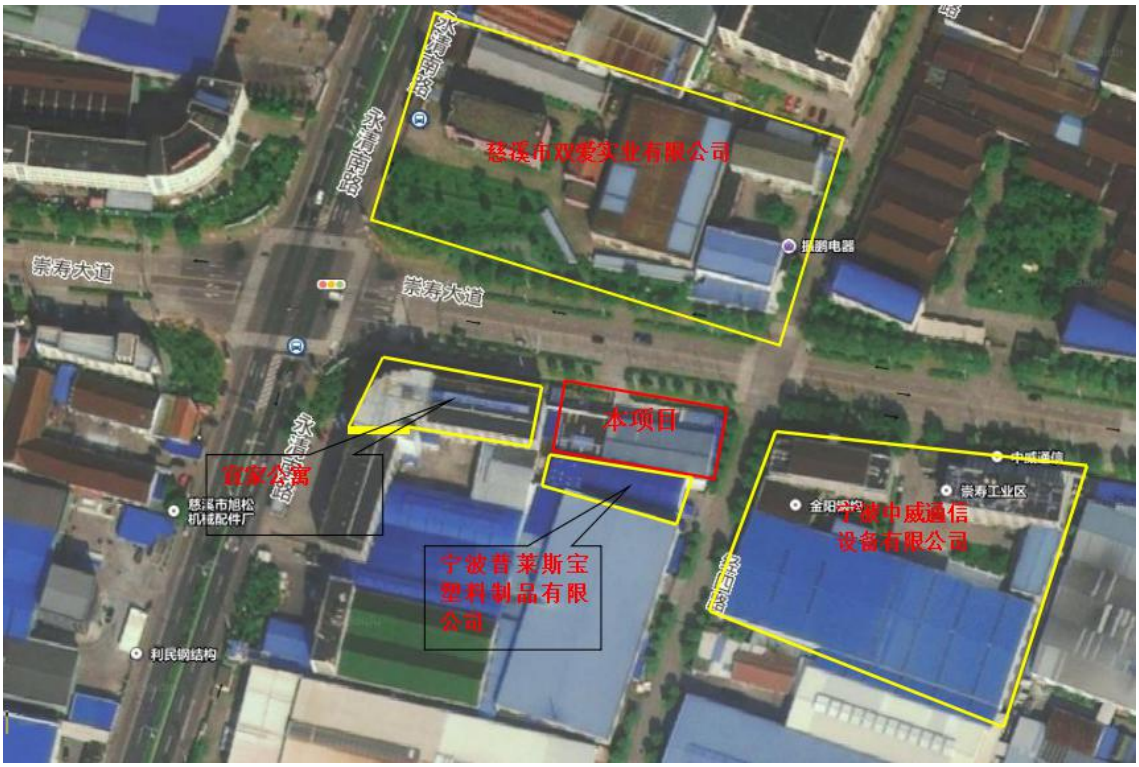
慈溪市双爱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
宿舍公寓
宁波普莱斯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中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永清西路
崇寿大道
慈溪市旭松机械配件厂
利民钢结构
崇寿工业区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直管段	根	610	386
2	模具	根	1000	1000
3	天然气	万立方	10	5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加热炉（天然气加热）	台	2	1
2	加热炉（电加热）	台	1	1
3	冷却塔	台	2	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环评设计产量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
第一阶段设计产量	年产400万根汽车加油管	年产400万根汽车加油管
实际产量	380万根/年（1.52万套/天）	385万根/年（1.54万套/天）
年工作天数	250天	
工作班制	两班，每班8h	
生产工况	>75%	>75%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8 号

附件 6: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0 号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0]第 002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7-28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5月27-28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7-29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便携式pH计 PHB-4（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G01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0303）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2级)（E0101）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其中北侧厂界执行4类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略浊	2020.5.27	1	7.07	420	0.457
			2	7.09	411	0.406
			3	7.13	400	0.224
			4	7.11	394	0.839
			日均值	/	406	0.482
		2020.5.28	1	7.13	362	0.540
			2	7.15	399	0.454
			3	7.08	321	0.282
			4	7.10	412	0.827
			日均值	/	374	0.52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1#	采气袋	2020.5.27	1	1.04
			2	1.26
			3	1.40
		2020.5.28	1	0.52
			2	0.48
			3	0.48
厂界南/O2#		2020.5.27	1	0.94
			2	1.20
			3	1.44
		2020.5.28	1	0.49
			2	0.51
			3	0.49
厂界西/O3#		2020.5.27	1	1.17
			2	1.29
			3	1.40
		2020.5.28	1	0.61
			2	0.54
			3	0.65
厂界北/O4#		2020.5.27	1	0.84
			2	1.30
			3	1.33
		2020.5.28	1	0.48
			2	0.46
			3	0.52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噪声

测点点位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0.5.27		2020.5.28		2020.5.27		2020.5.2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机械噪声	13:41	58	16:07	57	22:02	50	22:06	48
厂界南▲2#机械噪声	13:43	59	16:10	55	22:05	50	22:08	47
厂界西▲3#机械噪声	13:47	59	16:12	55	22:06	50	22:10	51
厂界北▲4#机械噪声	13:49	59	16:14	55	22:08	49	22:12	49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西侧 65；北侧 70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 2020.6.8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3302820453562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0.5.27	第 1 次	多云	1.0	西	101.05	20.0
	第 2 次		1.2	西	101.10	24.0
	第 3 次		1.3	西	101.11	25.0
2020.5.28	第 1 次	多云	1.2	西	101.05	23.0
	第 2 次		1.4	西	101.07	26.0
	第 3 次		1.5	西	101.10	29.0

附 2：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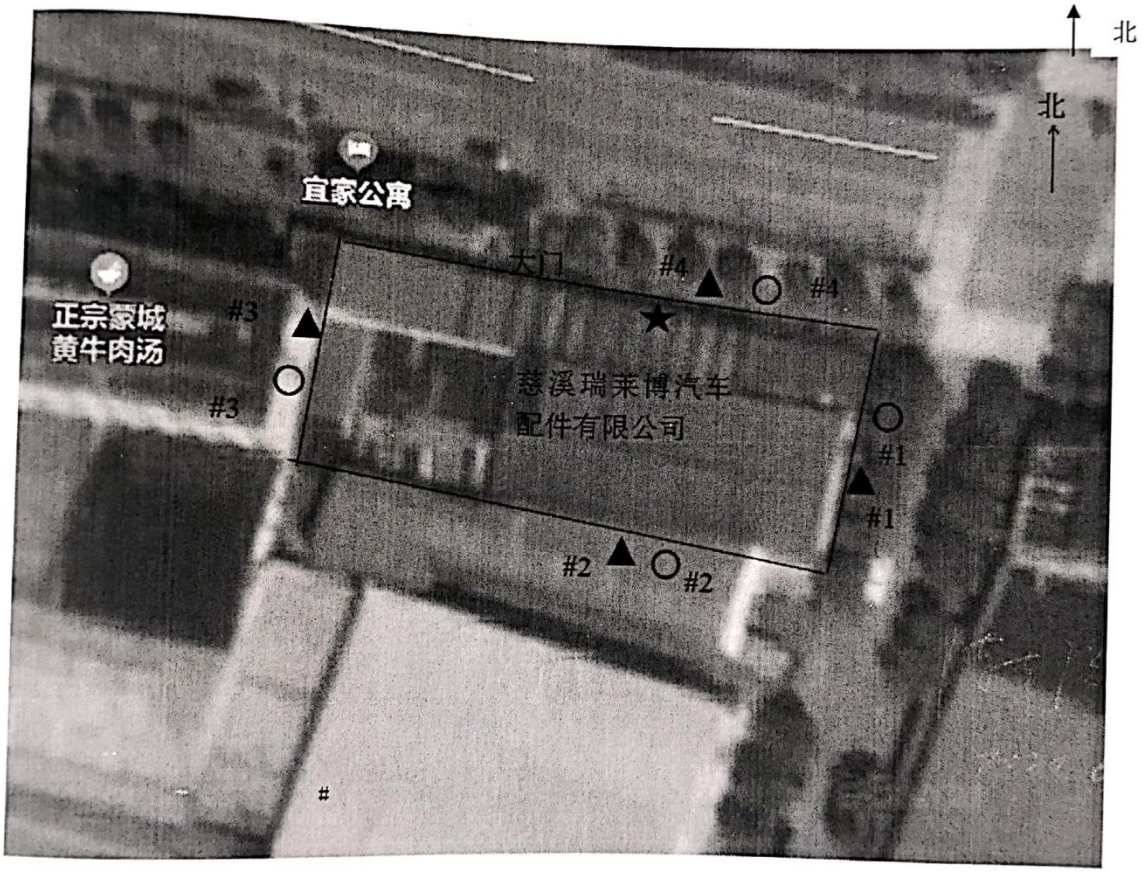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8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 2018-929

持证单位名称： 上海华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同利路 10 号第 5 幢一楼

生产厂名称：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 6 路 1155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S-JD 型[风量(m^3/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No. GHB2018HB00268

2015002118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73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Sample:	HS-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受检单位： Tested Part: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68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HS-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model	HS-JD型
		商标 Brand	悍舒
委托单位 Client	上海华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人 Client	黄畅
受检单位 Tested Part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18.04.01
样品等级 Grade	合格品	样品状况 Sample Description	完好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台	到样日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18-5-3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	CCAEPI-RG-Q-015-2012、HJ/T 62-2001		
检验项目 Test Item	环保认证项目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依据CCAEPI-RG-Q-015-2012《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检验，结果见附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8年5月16日		
备注 Note	1、该报告仅用于中环协认证检测； 2、测试风量：4000m³/h； 3、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批准：Approver　　审核：Verifier　　编制：Producer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附页）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68

样品描述及说明

1、样品说明

本次申请为新申请，申请样品名称为 HS-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为 HS-JD型

2、检测说明

本次检测在样品上进行了认证规定的产品性能检验项目的试验；

检测风量：4000m^3/h；

检测地点：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附页）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68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要求	符合
3	标牌			------	具备。	符合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	具备，并注明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要求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300	145	符合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8	符合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224.1	符合
8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9	符合
9	净化效率	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5.5	------
			修正值	%	>60	81.2	符合
		80%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5.6	------
			修正值	%	>60	81.2	符合
		120%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5.5	------
			修正值	%	>60	81.2	符合

以下空白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镇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1265m^2。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400万根汽车加油管（第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07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竣工，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足，企业于2018年补办环评。

企业于2018年8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18年9月25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

原有已批2台加热炉（天然气加热），实际投产建设1台，原有已批冷却塔2台，实际建设1台，原有已批1台加热炉（电加热），实际投产建设1台。产能由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减少到年产400万根汽车加油管。因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到位，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中计划，故原辅料用量也随之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先行验收《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

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 0020 号），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本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竣工，2020年4月进行调试。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0年5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水、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年6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0]第0020号”检测报告，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6月15日，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次

品，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根汽车加油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慈溪瑞莱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4				
5				
6				
7				
8				
9				
10				